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关于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咏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117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汉咏股份2018年营业收入2,063万元，其中通过经销商开展业务活动产生营业收入2,044万元，经查询经销商信息，经销商经营范围多为文教、咨询类企业，由于难以取得进一步的资料，我们无法核查相关经销商的经营资质，也无法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实施核查。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汉咏股份累计亏损2,996.91万元，其中2018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363.23万元、-816.10万元。这些情况表明汉咏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三章第十三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至于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汉咏股份2018年开展的业务活动共涉及十家承销商，我们分别检查了相关合同、收款记录，逐户查询天眼查信息，发现承销商经营范围多为文教、咨询类企业，由于企业难以取得承销商与最终客户的协议、最终客户向承销商付款的记录等进一步的资料，我们无法核查相关承销商的经营资质，也无法对承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实施核查。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二章第六条：当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晰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所有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



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无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汉咏股份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汉咏股份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汉咏股份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长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志强



2019年4月30日